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李美津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文興

被　　告　陳亨天

　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柏駿

法　官　曹錫泓

法　官　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于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